

阜康市民政局

关于转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昌吉州城乡社区协商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；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《自治区基层议事协商工作指引》的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昌吉州城乡社区协商工作的通知》（昌州民字[2021]85号）要求，充分发展基层民主、畅通民主渠道，进一步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，推进城乡社区协商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程序化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城乡社区协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要认真组织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加强学习，充分认识城乡社区议事协商工作的重要性，准确把握议事协商的关键环节，要发挥好基层党组织对城乡社区协商的政治领导、思想引领、组织保障作用，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城乡社区协商的全过程和各方面。

二、根据区、州工作任务安排，今年我市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全面推行议事协商工作，此项工作已纳入州级绩效考核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全覆盖高质量完成议事协商工作。

三、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于每季度上报议事协商工作推进情况。2023年10月底上报议事协商工作总结。

附件：1. 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昌吉州城乡社区协商工作的通知》（昌州民字[2021]85号）

2. 关于印发《自治区基层议事协商工作指引》的
通知

